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6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瑋霖

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

複代理人 段瑋鈴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邦杰

訴訟代理人 葉沛瑄律師

馮基源律師

楊代華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給付股利事件，關於上訴人抗辯依公司章程應將股利委由證券公司發放部分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廖穗蓁

法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丞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